

□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 告 容概不負責，對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容而引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就范 城□ 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
濮王污水處理廠□ 級改造工程
訂立工程 承□ 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重慶康達□ 期分別與范縣污水處理及范縣第二污水處理就位於中國河南省濮陽市范縣 范縣項□ 及濮王項□ 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

本 告乃由本 司作 ，以知會本 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 最新業務發展。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重慶康達□ 期分別與范縣污水處理及范縣第二污水處理就位於中國河南省濮陽市范縣 范縣項□ 及濮王項□ 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

范 項目合同

訂約方

() 中原康達范縣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范縣項目合同，重慶康達(作為承包商)須負責范縣項目設計、採購、施工及竣工試（預計承包價格總額為人民幣 52 萬），並有權根據建設進展按月收取工程進款。

范縣項目建設期為33個月，自范縣污水處理以書面通知實際動工日期起計。

濮王項目合同

訂約方

() 中原康達范縣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濮王項目合同，重慶康達(作為承包商)須負責濮王項目勘察、設計、採購、施工及竣工試（預計承包價格總額為人民幣 42 萬），並有權根據建設進展按月收取工程進款。

濮王項目建設期為一年，自范縣第二污水處理以書面通知實際動工日期起計。

有關范縣項目及濮王項目的資料

范縣項目是對每日污水處理量達25 噸 范縣城區污水處理廠進行改造。

濮王項目是對現有濮王污水處理廠一期工程進行升級改造，總面積約為 5.2 方里，範圍包括(i)濮王產業園用地建設範圍；(ii)濮洲專業園工業用地建設範圍；及(iii)濮城鎮域範圍(主要為南環西路以南)。

有關范縣污水處理及范縣第二污水處理的資料

范縣污水處理是一家中國有限公司，2% 股權由重慶康達持有，另外 1% 股權由中原康達持有，而中原康達 3% 股權則由重慶康達持有。

范縣第二污水處理是一家中國有限公司，2%股權由重慶康達擁有，另外，股權由中原康達擁有，而中原康達3%股權則由重慶康達擁有。

中原康達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經董事作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原康達其他股東及等各自最終實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立工程總承Ⓜ 合同的理由Ⓜ 裨益

董事信，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與本公司業務策略貫一致，即在保護生態環境及綜合治理領域發商機及提升財務表現，以鞏固本集團在業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

釋義

於本告，除文義另有所外，下列詞語及詞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重慶康達」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股份在《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范縣項Ⓜ」	位於中國河南省濮陽市范縣范縣城區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
「范縣項Ⓜ合同」	重慶康達與范縣污水處理就范縣項Ⓜ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

「范縣第二污水處理」	中原康達范縣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有限公司，25%股權由重慶康達擁有，另外75%股權由中原康達擁有
「范縣污水處理」	中原康達范縣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有限公司，25%股權由重慶康達擁有，另外75%股權由中原康達擁有
「工程總承包合同」	范縣項目合同及濮王項目合同
「本集團」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政區、澳門特別政區及台灣
「濮王項目」	位於中國河南省濮陽市范縣濮王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工程
「濮王項目合同」	重慶康達與范縣第二污水處理就濮王項目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
「中原康達」	中原康達環保產業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公司，33%股權由重慶康達擁有，另外67%股權由其他獨立人士擁有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業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業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